



赞!

安徽行动 让人安心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环境优的**美丽安徽**

“绿色低碳示范园区”呼之欲出!

《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



星报讯(记者 张贤良) 近日,省经信厅印发《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方案》明确,“十四五”期间,安徽将初步建成高效、循环、低碳的现代工业体系;“十五五”期间,将力争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2030年前达峰,推动钢铁、水泥等有条件的重点行业率先达峰。

建设绿色低碳示范园区

优化产业布局上,安徽将强化碳减排对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优先在原料与清洁能源匹配度好、有助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地区布局项目。

为提升新兴产业对全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贡献度,安徽将有序布局重大新增项目。对钢铁、建材、石化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重大新增项目,将以产业发展为基础,以需求为导向,科学确定技术路线、产业衔接、综合开发等建设规划,控制新增项目碳排放。

另外,依托合肥都市圈、合芜蚌示范区等地区现代产业体系,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集约化发展,围绕园区主导产业构建能源、碳排放、资源循环高效管控系统,形成绿色低碳循环产业链条,推进节能低碳和循环化改造,建设国家绿色工业园区和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探索建立数字化碳管理体系

方案支持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增强源网荷储协调互动,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和园区加快厂房光伏、分布式风电、多元储能、余热余压利用、智慧能源管控等一体化系统开发运行,推进多能互补高效利用。同时,鼓励氢能、生物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的应用。企业可通过电力市场购买绿色电力。另外,安徽还将推动终端用能电气化和开展节能降碳升级改造。加快提升工业电气化水平之余,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集中供热、能源梯级利用、园区能源系统优化改造。

为进行有效评估,安徽还将探索建立数字化碳管理体系——加强信息技术在能源消费与碳排放监测等领域的应用;完善全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完善我省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推动数据汇聚、共享和应用。

构建工业领域绿色产品供给体系

安徽将推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鼓励企业运用绿色设计与工具,开发推广高性能、高质量、轻量化、低碳环保产品。还将着手发挥绿色低碳产品、装备对碳达峰碳中和的支撑作用,构建工业领域从基础原材料到终端消费品全链条的绿色产品供给体系。

光伏、新能源汽车以及绿色建材,是安徽工业的“三大强项”。智能光伏产品上,安徽力争到2023年,全省太阳能电池及组件产能突破80GW,产量保持全国领先;新能源汽车产品上,争取到2023年,全省新能源汽车产量占全国比重10%;到2025年,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全省新能源汽车产量占比超过40%;绿色建材产品上,安徽未来将重点发展高强高耐久混凝土、真空节能玻璃等绿色建材产品。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格局新的**共进安徽**

切实保障岁末年初安全生产!

安徽启动食品安全风险专项整治等行动

星报讯(记者 王伟 秦缘) 日前,记者从安徽省市场监管局获悉,该局自12月中旬起在全省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专项整治等四项行动,切实保障岁末年初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

四项行动分别是食品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药品安全春风行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特种设备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持续至2023年3月底。

该局部署,食品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紧盯节假日、开学季等重要时段食品消费和风险特点,聚焦食品安全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业态,在糕点等节日食品生产环节、鲜活水产品等进口冷链食品流通环节、年夜饭等餐饮环节加强整治,强化大宗消费食品及节令热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药品安全春风行动全面深入排查节日期间药品安全风险,紧盯新冠病毒感染者治疗药物及有关中药制剂生产企业,切实加强药品生产环节、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等疫情防控类医疗器械生产环节、零售药店等药械流通环节的监管。

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主要围绕防疫用品、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烟花爆竹、电动自行车、冬季电暖器具等10类重点产品生产企业集聚区、质量问题易多发区,通过组织生产企业开展自查和市场监管部门现场检查、质量技术帮扶等方式,加强隐患排查治理。

特种设备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针对冬季和元旦春节期间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特点,重点检查供暖锅炉、燃气气瓶、重点工程工地用大型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人员较集中场所电梯等设备。

安徽省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全省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执法办案,认真梳理查处在投诉举报、监督抽检、日常监管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FOOD SAFETY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活力足的**开放安徽**

谁来承担自建房屋安全责任?

安徽省自建房屋安全管理条例发布

星报讯(记者 秦缘)12月14日,记者从安徽省人民政府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了解到,《关于加强全省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安徽省自建房屋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今年12月1日起施行;《安徽省自建房屋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明年1月1日起施行。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方廷勇在会上介绍,我省自建房屋总量大,部分房屋存在结构不合理、随意加层、违规改造等安全隐患,特别是人员密集的“城中村”、城市郊区等区域问题突出。部分自建房屋安全责任人安全意识淡薄,年久失修、建造缺陷等危险房屋较多。加之自建房屋安全管理专门立法缺失,管理体系不健全,部门职责不明确,管理工作存在滞后性、局限性。加强我省自建房屋安全管理方面立法,对于实现我省自建房屋安全法治化和规范化,更显十分重要、非常必要。据介绍,《办法》主要是对自建房屋安全排查、安全检测鉴定和安全隐患处置等方面予以明确。《条例》主要是对自建房屋安全责任人的权利义务、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办法》《条例》各自内容侧重点不同,但两者相辅相成,构成了我省自建房屋立法完整体系。

据悉,安徽省按照急用先行、回应关切、务实管用的原则和立法总体安排,于今年5月份在全国率先开展自建房屋立法。为解决不同阶段整治工作难题,体现立法整体科学性,先出台了《决定》,确保我省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有法可依。同时,依据省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的设定权限,同步推进《办法》《条例》制定工作。《办法》明确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健全部门职责分工协调机制,负责组织实施自建房屋安全应急处置,并保障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经费。明确规定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承担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并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安全管理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明确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建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建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立法中明确规定了自建房屋所有权人是自建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承担自建房屋安全责任,并对禁止危害房屋使用安全行为、委托检测鉴定情形、相应处置措施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